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882,69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214,230,463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中，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交易对方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之外的其余 14 位交易对方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372,245	12
2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5,686,938	12
3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24,113,019	12
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1,902,639	12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707,746	12
6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13,924	12
7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340,963	12
8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994,410	12
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351,355	12
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919	12
1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7,063	12
12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398,043	12
13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8,439	12
14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718,993	12
合计		488,882,696	——

注：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原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投资者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一）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值补偿相关承诺

1、如认购方拟在本次交易项下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质押，认购方将优先把对价股份用于履行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对价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认购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减值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2、如违反本承诺，认购方自愿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上述对价股份质押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的上市流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882,69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372,245	12.91%	346,372,245	0
2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5,686,938	1.70%	45,686,938	0
3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24,113,019	0.90%	24,113,019	0
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1,902,639	0.82%	21,902,639	0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707,746	0.81%	21,707,746	0
6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13,924	0.44%	11,713,924	0
7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340,963	0.16%	4,340,963	0
8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994,410	0.15%	3,994,410	0
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351,355	0.09%	2,351,355	0
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919	0.07%	1,996,919	0
1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7,063	0.06%	1,507,063	0
12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398,043	0.05%	1,398,043	0
13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8,439	0.04%	1,078,439	0
14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993	0.03%	718,993	0
合计		488,882,696	18.23%	488,882,696	0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期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93,127,374	−393,127,374	0
	2、境内自然人		0	0	0
	2、其他		1,821,103,089	−95,755,322	1,725,347,7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14,230,463	−488,882,696	1,725,347,7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7,759,831	488,882,696	956,642,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7,759,831	488,882,696	956,642,527
股份总额			2,681,990,294	0	2,681,990,2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98,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冯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72,300	99.8927	126,017	0.1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72,300	99.8927	120,117	0.1022	5,9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672,300	98.1463	126,017	1.853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672,300	98.1463	120,117	1.7668	5,900	0.08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了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苗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涌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怀国等 9 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39,478,064 股后的 1,412,624,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787,459.8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 39,478,0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1,412,624,866 股。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12,624,866 × 0.30 ÷ 1,452,102,930≈0.2918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0.2918）÷ 1= 前收盘价 −0.291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沥海街道沥东片区的工业房地产因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改建工程（滨海新区连接线）建设需要被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实施征收。公司与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滨海新区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3,412.99 万元。政府拆迁补偿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 的公告》（编号：2021-002）。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征收补偿款 8,047.79 万元，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征收补偿款 5,365.20 万元。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 13,412.99 万元已全部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3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3,952.13 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智能船舶研发	2,000.00	0	2,000.00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澄西蔚渠船舶有限公司	保障补贴	1,000.00	0	1,000.00	浮船坞搬迁
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船舶总装建造项目	150.00	0	150.00	科研专项经费
4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税收奖励资金	128.00	0	128.00	税收奖励
5	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24.79	124.79	0	稳岗补贴
6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曲面分段技术研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7		其他	449.34	109.74	339.60	
		合计	3,952.13	234.53	3,717.60	

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234.53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7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1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8,883,9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63,833.26 元（含税），转增 107,553,56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6,437,48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1	2021/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1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3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188,331	3,275,333		11,463,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60,695,587	104,278,235		364,973,822
1、A 股	260,695,587	104,278,235		364,973,822
三、股份总数	268,883,918	107,553,568		376,437,48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76,437,486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海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含 2021 年 6 月 8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计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 2,326,581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共计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 1,522,689 股